

撤銷(回) 土地增值稅 契稅 申報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等原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向貴分局辦理 土地增值稅 契稅申報，茲因 兩造無法履行契約義務 _____，經雙方同意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撤銷(回)申報。

二、本件已納 土地增值稅 契稅 房屋稅，請一併退還。

稅目	收件編號	土地地號或房屋門牌
土地增值稅	7201114XXXXXX	臺南市東區德高段○○○○-○○○地號
契稅	CD7200114XXXXXX	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○○○號

※本案倘為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且已納契稅，請雙方當事人確認下列事項：
未實質移轉房屋產權予新所有權人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其他證明未實質移轉房屋產權資料：_____

檢附文件：

- 1.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。
- 2. 原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、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書。
- 3. 原核發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或免稅證明書。
- 4. 房屋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

※採直接退稅：請填寫退稅帳號(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帳號)，退稅款項直接撥入帳戶。

檢附存摺或具帳號之金融卡影本。 存摺資料後補。

稅目	金融機構名稱	帳	號
土地增值稅	○○銀行○○分行	0 1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1 1	
契稅	○○銀行○○分行	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	
房屋稅			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**臺南** 分局

申請人：王小明 印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D12111222

住居所：臺南市中西區協進里忠義路1段96號 電話：(06)2160216

申請人：王大明 印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號：D13011111

住居所：臺南市中西區協進里忠義路1段1號 電話：(06)2119611

代理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住居所： 電話：

申 請 日 期： 114 年 7 月 24 日

※注意事項：1. 土地增值稅-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書或契約書之印章相符，若未蓋相符之印章，得檢附身分證影本或由本人親自辦理。

2. 契稅-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時檢附契約書之印章相符，若未蓋相符之印章，得檢附身分證及另一證件影本或由本人親自辦理。